

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

100年03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03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03月0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1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0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認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之成效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師參與國際教育(含兩岸事務)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招收境外學生：
 1. 招收自費攻讀學位、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，學生並已取得本校入學通知、且實際報到者，每名學生為5點。
 2. 招收自費修讀學分班、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，學生並已實際就讀、且如期繳交學費者，每名學生為3點。
 3. 招收境外專班學生，學生實際註冊、且成班者，每班為20點。
 4. 若由多位教師同時進行同一個招生計畫時，則由計畫主持人回覆分工比例，積分點數按分工比例計入教師績效。
 - (二) 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、交換、或實習：
 1. 指導專題製作(例如設計學院教師指導孫德勝交換生)或論文，每指導一名為2點。
 2. 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生導師，每班每學期為3點。
 3. 開授之課程接受隨班附讀或專班課程，20位(含)學生以下，每學期每門課程為3點、20位以上則為5點。
 - (三) 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、交換、或實習：

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(如學海飛颺)、交換學生、或實習(如學海築夢)，每協助一名為5點。
 - (四) 赴境外授課或協助學生課業：
 1. 赴境外授課，每一門課程為10點。
 2. 赴境外協助學生課業(含指導碩士論文)，每0.5個工作天為1點。
 3. 前述所指之工作天係指該天有實際協助或指導情事者，由境外辦公室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。
 - (五) 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：

於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，每一課程每學期為5點。
 - (六) 開授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、或為外國學生開授華語文教學科目：

為外國學生開設華語文教學科目、並擔任授課之教師者，或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者，在境內授課，每門課為2點；在境外授課，則每門課為5點。
 - (七) 擔任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、或口試委員：
 1. 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，每指導一名為2點。
 2. 擔任境外專班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，每指導一名為2點。
 3. 擔任境外專班口試委員，每0.5個工作天為1點。
 - (八) 協助輔導境外學生：
 1. 協助境外學生短期接待家庭活動，每次為2點。
 2. 非授課教師或導師，協助帶領境外學生(含交換學生)至校外參訪、研習、競賽、或考

取證照，每次為 2 點。

3.協助境外學生急難救助者，每次為 1 點。

(九) 其他與國際教育相關之事項，得由教學單位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，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依實際貢獻度，斟酌配給點數。

三、教師參與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出國進行短期研習：

至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短期研習，研習天數 7 天(含)以下者，每次為 2 點；8-30 天者，每次為 3 點；31 天以上者，每次為 5 點。

(二) 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：

1.協助辦理國際招生講座或招生研習，境內每次 2 點，境外每次為 5 點。

2.境外教育展每天為 1 點。

3.協助辦理國際性展演、工作坊、或研討會，境內每次為 2 點，境外每次為 5 點。

4.帶領學生至境外進行學術交流、參訪、或競賽，每次為 5 點。

(三) 協助接待外賓：

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接待外賓，出席歡迎會及餐會者每次為 2 點，進行專題講座及專人導覽者每次為 5 點。

(四) 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事項，得由教學單位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，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依實際貢獻度，斟酌配給點數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

100年0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0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0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03月0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102年0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10月0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全校教師積極參與招收境外學生、參與境外學生之教學與輔導、以及各項國際合作活動，特訂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教育(含兩岸事務)，如下：
- 一、協助招收境外學生。
 - 二、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、交換、或實習。
 - 三、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、交換、或實習。
 - 四、赴境外授課或協助學生課業。
 - 五、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。
 - 六、開授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、或為外國學生開授華語文教學科目。
 - 七、擔任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、或口試委員。
 - 八、協助輔導境外學生。
 - 九、其他與國際教育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，包含下列幾項：
- 一、專任教師出國進行短期研習。
 - 二、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協助接待外賓。
 - 四、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，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積分點數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，為「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」國際合作成效之評估指標。國際及兩岸事務處、公共事務室等業務承辦教師之績效不得列入前項積分點數之計算。
- 第六條 積分點數達20點時，可選擇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」第四條之規定列為一案；惟選擇列為一案之教師，該20點不得再列入「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績效獎金核配要點」之國際合作成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

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之國際與兩岸教育合作事務，擴增生源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二規定，設置「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」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掌理本校國際及兩岸之各項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，由處長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，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襄助處長綜理國際及兩岸之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處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並得連任之；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，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。副處長任期同處長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招生規劃組、交流合作組、學習輔導組及綜合業務組，各組置組長或副組長一人，由處長依相關規定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聘請本校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每組得置職員若干人。另設置境外辦公室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處各組之主要業務如下：
一、招生規劃組：綜理本校國際及兩岸招生、開班與課程規劃。
二、交流合作組：綜理本校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以及合作計畫之推動。
三、綜合業務組：綜理國際及兩岸綜合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處必要時得依需要報請校長同意，增設其它各種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本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